

“万膳商城”非法集资案 27名被告人受审 涉案金额6亿元 数千人上当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昨天，因涉案金额巨大、被害人数众多而引起广泛关注的大型网络实体互动商城——“万膳商城”非法集资案，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其中，董事长胡某、商务总监陈某、财务总监李某等3人以集资诈骗罪，杨某等24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6月，被告人胡某创办温州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购公司”）并任董事长，被告人陈某是法定代表人并任商务总监，负责管理全体业务人员，被告人李某任财务总监，负责管理公司账目。2013年开始，经胡某、陈某、李某等人策划实施，杰购公司以万膳商城开展油费、电费、话费等高额充值返利活动为幌子，向社会公开宣传进行非法集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日期间，杰购公司非法集资6亿余元，案发前已归还4.7亿余元，尚有1.3亿余元未归还，其中5388万余元用于发放业务员的业绩提成，另有部分资金被胡某用于赌博及归还个人欠款。截至2015年7月26日，共有2186名被害人报案，涉及非法集资金额共计2.5亿余元，案发前已归还1.5亿元，尚有9879万余元

未归还。

此外，杨某、李某等人在杰购公司负责带领分管的业务员开展充值返利活动，其个人及团队业绩扣减本人充值数额后，多的达1.2亿余元，最少的也有252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胡某、陈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杨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胡某表示基本属实，并称自己并没有集资诈骗，没有占有的目的，是由于金融市场出现问题，才导致这个局面，并表示自己会尽量还清被害人的损失。

胡某交代，杰购公司创办的目的是为了做互联网和线下生意。投资公司的起始资金700万元，注册资金2000万元。除此之外，胡某交代自己还投资了万膳购物广场。胡某认为杰购公司并没有集资行为，只是开展充值返利活动。胡某承认该活动是他想出来的，并没有和别人商议，是由陈某、李某进行操作。

胡某交代，充值返利活动的宣传是由业务员用微信、短信、广告、网页方式进行宣传，但并没有和油电等单位合作。返利可以在他们的酒店、商店使用，但规定是不可以提现的，后来变成可以提现。

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中。

小孩困火场 众人伸援手

通讯员 李君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昨日早上8点多，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上一处民房突发大火，现场浓烟滚滚，一名小孩被困房内，幸好有多位好心人帮忙施救，及时将孩子解救出来。

发生火灾的是一幢沿街民房的2楼。最早发现火情的是起火房间隔壁的铝合金店老板，他第一时间报警后，听到房内有孩子的哭声，立即招呼路人参与救援。

“当时就是一种本能反应，根本没时间考虑自己的安全。”铝合金店老板说，他找来房东打开起火房间的房门，和另外两名热心人一起冲进房间。“可里面的烟熏得人难受，没多久就得撤出来，根本找不到孩子。”

就在这时，被困孩子出现在了2楼窗台。只见一名陌生男子迅速搬来梯子爬了上去，将孩子从窗口救下，之后就悄悄离开了。随后，永康消防大队官兵赶到现场，及时控制了火势。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目前，火灾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图为冲进火场参与救援的热心人刘瑞

公安部A级通缉犯赵建国落网 涉嫌诈骗大连一建筑公司8172万元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吴志华 徐斌翔

本报讯 今年4月10日，公安部首次发布A级通缉令，大规模通缉10名特大电信（通讯）网络诈骗案在逃人员。4月12日，A级通缉犯赵建国（男，35岁，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涉嫌诈骗8172万元）在长兴境内被缉捕归案。

4月12日，长兴警方接辽宁省大连市警方通报：公安部A级通缉犯赵建国出现在长兴县境内。当天晚上6点30分左右，长兴警方在水口乡顾渚旅游度假区一农家乐房间内将犯罪嫌疑人赵建国当场抓获。

经查，今年3月4日，赵建国化名“小陈”，伙同乐某某等人，以低手续费贴现承兑汇票为诱饵，诈骗大连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72万元。

3月5日，辽宁省大连市公安机关接报案后，当即启动电信诈骗案件涉案账户速查速冻工作机制，及时冻结7600万元，

并抓获乐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又追回赃款83万元，但主犯赵建国潜逃。

目前，赵建国已被长兴警方移交给辽宁警方并押解回大连，该案件尚在进一步侦办中。

延展

A级通缉令

公安部对重大在逃犯罪嫌疑人实行“A、B级通缉”，而A级通缉令是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发布的级别最高的通缉令。

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钢铁长城



国家安全举报电话：

12339